



简瑶：我比这世上任何人都
要骄傲和孤独。
我再也想离开你。

暗 葬

他来了请闭眼之

丁墨 著

“人和树一样，越是向往高
处的阳光，根就越要伸向黑
暗的地底。”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LIAZHOU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暗 处

他来了请闭眼之

丁墨——著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三卷

眸中蝶

楔子 002

第 1 章 004

第 2 章 009

第 3 章 017

第 4 章 023

第 5 章 028

第 6 章 034

第 7 章 042

第 8 章 047

第 9 章 053

第 10 章 061

第 11 章 067

第 12 章 075

第 13 章 081

第 14 章 088

第 15 章 096

第 16 章 103

第 17 章 112

第 18 章 118

第 19 章 124

第 20 章 130

第 21 章 136

第 22 章 143

第 23 章 148

第 24 章 155

目 录

Contents

最终卷

大对决

第 1 章 164

第 2 章 171

第 3 章 182

第 4 章 189

第 5 章 194

第 6 章 200

第 7 章 207

第 8 章 212

第 9 章 217

第 10 章 224

第 11 章 231

第 12 章 237

第 13 章 243

第 14 章 249

第 15 章 257

第 16 章 263

第 17 章 275

第 18 章 282

第 19 章 289

第 20 章 299

番外

拔牙记 312

感冒记 318

吃饭记 321

第三卷

眸中蝶



他站在楼下，一直在等。明月像一块通体发亮的玉，悬在高楼顶上。

都说女人心，海底针。爱她的这些年，他终于知晓。

他单手扶在车门上，烦躁地点了根烟。抽了好一会儿，终于听到清脆的脚步声。

是她娉婷地走下来。

深夜里，她美得像个不归家的精灵。他望见她就笑了，所有烦恼一时都被抛到脑后。

爱情到底是什么？这年头，谁能说得清？

反正她成了他这么多年的念想，爱她的习惯都刻进了骨子里，若是得不到，他的感觉真的会非常糟糕。

“怎么这么晚来了？”她嗔怪地问。

这也是他又爱又恨的一点。她的态度，永远介于爱人和朋友之间。

他握住她的手，“跟我在一起。”

她的脸一下子红了，眨眨眼，望着他，“你今天遇到什么事了？”

她总是这样通透而聪颖，他今天确实在工作上遇到很大的挫折。但他不想回答，而是反问：“你还是想着他吗？”

她低头含糊地答：“也不是……”

今天的她，意外地温顺可人。在他鼓起勇气，亲吻了她的脸庞后，她竟也没有生气或跑掉，而是羞红了脸。这令他一阵狂喜，心怦怦地跳着。

“你……什么都愿意为我做吗？”她在夜色里，轻声问。

“是。”他几乎是立刻答道。

她轻轻握住他的手指，不说话。眉宇中原来藏着一份忧郁和无助。

他驱车离去时，下意识地抬头，却在楼宇中再次看到了那双眼睛。

那双眼睛，藏在阴暗里，怨毒地望着他，望着他们。

他冷冷一笑，回过头，看着前方。

车水马龙的公路上，霓虹如同流水映在玻璃上。某个瞬间，他停下等红绿灯。一只蝴蝶却翩然而至，落在他的车头上。他望着它，它也望着他。而后，它振翅飞走了。

他心头一震。

那是在梦中，见过的蝴蝶啊。

第1章

洵市位于南部腹地，不大的城市，风景秀丽，气候温和宜居。

市刑警大队队长邵勇，是个年近五十的老男人。年龄虽老，但长得硬朗矍铄、眉目清正，一身黑夹克，精气神完全不输小伙子，你看到他，依然会觉得他是个非常帅的男人，老师老师的。

这天早晨上班前，邵勇正在办公室吃小笼包，同时自个儿的左手还在跟右手下棋。忙里偷闲，自得其乐。

一个文员跑进来汇报：“邵队，总务在统计下一季度的采购物资。我就按上次你说的报，多给队里再添些衬衣袜子和鞋什么的。”

邵勇头也不抬，“好。”

“还需要添别的吗？”

邵勇又落下一子，说：“对了，让食堂多采购些新鲜的鱼，平时给我们刑警队备着。”

“好。”

文员出去了。邵勇又下了一会儿棋，抬头望着窗外。天空湛蓝，云朵寂静。远处的青山宛如一个沉默的男人，俯瞰着小城。天气真好啊，上个月刚破了一桩凶杀案，还意外地抓住从外省逃窜过来的一名A级通缉犯。本月无大案，天下太平，这是刑警们最喜欢的难得的懒散悠闲的日子了。

可这世间，哪有真正省心的日子呢？

没多久，就有一名兄弟急匆匆地来敲门，“头儿，出案子了。望江公园刚发现一具女尸。”

邵勇把棋盘一收，双手往身后一背，“走，去看看。”

望江公园位于洵市西部，占地广阔，是本市居民最爱去的地方，平时人总是多得跟江里挤着的小龙虾似的。但今天一早，还没开园，就封了园，大概是园方也被突然出现的尸体吓坏了。邵勇一到，就夸园方干得好。

望江公园四面都用高墙围了起来，寻常人是根本无法翻越的。公园一共有东南西北四个出入口。而发现尸体的地点，位于公园深处最偏僻的一处林子里。

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，警察们把这片林子围得水泄不通。邵勇蹲在尸体前，蹙眉沉思。

眼前是一条石板小路，从远处的大路延伸到林子里，这边又没什么景色，人迹罕至，故尸体是很难被人察觉的。

女人就躺在石板路上。白色短袖T恤、黑色运动短裤、运动鞋；中等个头、干干瘦瘦、身材普通；看起来是个二十几岁的姑娘，留着短发，脸色苍白，鼻梁小巧挺翘，嘴唇略厚，脸上还有几颗雀斑，属于丢进人堆里也吸引不了太多注意的那种。她的脖子上，是一圈青紫瘀痕。除此之外，暂时没发现其他外伤。

若仅仅是这样一具尸体，是不会引来如此多的警察大张旗鼓的。

邵勇戴着手套，轻轻触碰了一下女孩的手。她的双手都被人用绳索绑住了，固定在头顶，双脚也被绑住，被油漆涂成了黑色。

她的身下，是一片平整的石板。上面用同样的油漆，画了两只巨大的黑色翅膀。翅膀上还有一点点的粉色花纹，就像一只只昆虫的复眼，眨呀眨地望着众人。

而人看起来就极像柔软的虫体，被困在其中。

“像蝴蝶啊……”旁边有个年轻刑警感叹道。

邵勇心神一凛，看了他一眼，站起来。

“头儿，凶手是不是变态啊？”年轻刑警赶紧问。

邵勇答：“有这个可能。”

“既然是变态，那我们要不要……请那个人来？”

邵勇想了一会儿，却说：“不，不用了。暂时别告诉他。打电话到北京，

请求犯罪心理专家的帮助。”

傍晚时分，简瑶独自坐在窗前，望着暮色发呆。

刑警队办公室里这会儿安安静静的，大家都去吃饭了。似乎随着时光一天天推移，简瑶越来越喜欢一个人待着。这样的寂静和孤独，令她觉得平静，令她觉得仿佛得到了什么，又可以不为人知地期许着什么。

方青推门走进来，额上还全是汗，衬衣湿湿地贴在后背上。那次的案件后，他的左脸新添了一道伤疤，永远抹不掉了。这令原本英俊的他，更显冷酷。

他看一眼闷葫芦似的简瑶，在她桌子对面坐下，点了支烟，慢慢地抽。

简瑶瞧他一眼，也没说话。

过了一会儿，等身上的汗干了，他感觉舒服多了，心里的火却没熄。方青把烟头一戳，抬眼看着她，就骂了起来：“下午出任务时你是几个意思？不要命了？刑警队什么时候轮到女犯罪心理专家去扑罪犯了？”

简瑶特别平静地看着他，“我好像把嫌疑人抓回来了，没出任何差错。”

“是——没出任何差错！”方青冷笑道，“真要出什么差错，你和我还能站在这里说话？你丫跟我学了一年的搏击，现在都不把我放在眼里了？抓犯人都轮不到我这个正儿八经的刑警，全靠你这个半路出家的了？”

简瑶却微微一笑，“果然是来北京时间长了，‘你丫你丫’地说得好顺溜。我们当初在古城遇见你时，你连n和l都还不分呢。”

见她还是避重就轻，不肯服软，方青沉默了一下，终于还是说出了口：“‘我们’？你和那个不辞而别的家伙？是不是他一天不回来，你就要这么逼自己？起得比谁都早，忙得比谁都晚，把自己的身体不当回事……瞧瞧你身上的这些伤！”

他一把抓起她的胳膊，简瑶吃痛，轻轻嘶了一声。袖口滑下来，露出今天新添的两道血痕——之前扑犯人时在地上蹭的。不仅如此，她整条手臂上重叠了许多新新旧旧的瘀青，都是跟刑警们练搏击时留下的。

简瑶抽回手臂，把袖子放下来。

方青自觉失言，但终究心中还是不爽，又说：“别再这么对自己了，为

情所困的都是大傻瓜，听到没？”

简瑶沉默了一会儿，抬头。暮色降临，笼罩着方方正正的警局大楼，有依稀的星星，映在楼顶。

她笑了一下说：“我不是为情所困，我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。”

“你在做什么？”

“我在等他。等他回来的时候，我要保护他。”

方青愣了好一会儿。他这半辈子，见过不少刚强的女人。意志如铁的女特警、全无人情味的女法医，以及，他的金晓哲。但简瑶与她们都不同。她身上有一种至柔至韧的力量。在薄靳言离去后，这种力量表现得越发明显。若说当初的简瑶，还是个温婉可人的姑娘，那小牛一样的性格，只在被逼急了的时候爆发出来。可现在，她整个人的气质都完全不同了。

这一年，她瘦了不少，原本柔润的两颊和下巴，现在显得线条更加突出，透着一种女人的倔强，皮肤也晒黑了一些，体态也更显结实，但苗条清瘦依旧。然而方青觉得，她的眼睛更亮了。从那双冷静而明亮的眼中，你可以看出她独立坚忍的性格。

有个老刑警对方青说过，苦难会将一个人，从内而外磨砺。从简瑶身上，方青清楚地看到了。试问他自己，这么多年来最大的难关，也不过是和金晓哲分分合合而已。他很清楚简瑶体会到的东西，他和旁人都体会不到。

半晌，方青只吐出一个字，“痴。”

简瑶却笑笑，一摸肚子，“有点饿了，去吃什么？”

“还能吃什么。”方青把烟头丢进垃圾桶里，“今天抓了这么大个罪犯，不得去门口‘小红烧烤’喝点啤酒撸点串啊！”

简瑶笑了，“非常好。”

小红在我们的生命里，或许只是路人甲，但是小红的烧烤平价、实惠、够味，还会开到很晚。所以那些好不容易卸下白天重担的男人，夜里总是喜欢来这里坐坐，吃十串羊肉、两个生蚝，再来半打啤酒，这一天好像就圆满了。

而从何时起，简瑶也变成了糙刑警中的一员呢？

大概，是从家中再也没有那个挑剔又精细的男人等着她的那一天，开始。

路灯昏黄，大风扇哗啦啦地吹。方青抢到了一张干净又宽敞的桌子，还能看到旁边桥下的江景。吃个烧烤还贪图江景，方青为此非常得意，因为他觉得自己骨子里始终带着古城刑警才有的文艺和浪漫。他拖一把塑料凳子丢给简瑶，“放开吃，待会儿老洛会来，咱把好料先吃了。”

简瑶嗯了一声。“好料”这种词，是二次元青年安岩专属的，方青大概自己都没意识到是什么时候学会的。

迎着江面，撸着串，江风徐徐吹过来。心中那似是无形，又似是千钧重的不可言说的背负，仿佛也可以暂时丢到一旁了。于是聊着警局里的趣事，聊着聊着，两人眉梢眼底都是笑。

刑警的一天啊，不就是这么匆匆过去了？

等待的一天啊，不就是这样静如深河般流淌而过？

果然坐了没多久，洛琅来了。

简瑶和方青，瞅着他就笑。黑色豪车，西装革履，连衬衫上的袖扣都闪闪发光。这样一个能令小红都双眼发亮的精品男人，手里却拎着一大袋红灿灿辣鲜鲜的小龙虾。

洛琅刚把小龙虾丢在桌上，方青已忙不迭地挑开袋子，抓了一把到碗里，全面开吃。

简瑶微笑，“老洛，这几天挺忙啊？”

“是啊。”洛琅对着她，永远笑得像温柔的知心哥哥，“刚办完一起凶杀案，凶手就是你们局上半年抓的那个强奸杀人犯。”

“哦？”简瑶和方青都抬起头，“开庭结果怎么样？”

洛琅的神色特别平静，“我是辩护律师，输了。判了三十年。”

简瑶和方青击了一下掌。洛琅也不甚在意，仿佛这场官司输掉本就是理所当然的事，在夜色灯光中，目光温和地看着他俩。虽然有时候大家立场不同，彼此却似乎已有了某种微妙的默契和理解。

生命中的许多事，本身就是缘分使然。

譬如这一年来，他们三人阴错阳差、不知不觉地混成了一个小圈子。

第2章

在这个世上，洛琅唯一见不得的，大概就是简瑶伤心了。

起初那段时间，简瑶失魂落魄，谁都看在眼里。洛琅几乎一天往医院、她家、警局跑好几回，也不做啥特别的事，就是给她送营养餐、送资料、送她上下班，甚至送自己得到的有关薄靳言的信息。他这样无微不至，旁人不知道的还以为他才是简瑶的老公。

而简瑶那时候对什么都不上心，方青怀疑她都不在意洛琅这个人的存在。但是方青在意了。

薄靳言伤成那个样子，黯然离开。洛琅就一天到晚往简瑶身边跑，算个什么事？

于是，某天，在简瑶家楼下，当洛琅再次带着水果来探望时，被“守候”多时的方青从车里揪出来，狠狠地扣在墙上。

“洛琅是吧？你这个老乡，给别人的老婆献殷勤，献得是不是太勤了？”方青发起狠来是有点吓人的，语气冷得令人战栗，脸也是凶神恶煞般，多少歹徒都被他吓得战战兢兢的。

可洛琅虽然被他制住，看起来毫无还击之力，脸也涨得通红，语气却镇定无比：“方组长，我想你误会了，我对简瑶是出于朋友的关心，跟你对她的关心一样，没有任何非分之想。”

方青当时一怔，觉得这老小子看起来居然还挺坦荡的。

不过他怎么可能就这么相信一个男人的一面之词呢？

那天方青到底还是把洛琅给赶走了，并且放下话：“呵呵，是忠是奸……我们走着瞧。”

然而俗话说得好，日久见人心。后来方青渐渐发现，洛琅对简瑶，还真

不是那么回事儿。

他虽然关心简瑶，但绝不越雷池半步。他时常叫简瑶吃饭，但也不计前嫌地叫上方青，对方青的冷眼审视一笑置之；时常为他们警队提供法律资料，对其他刑警和对待简瑶一样热心；偶尔开车顺路接送简瑶，但从不在晚上，也不多逗留。有一次简瑶大概是和妹妹简萱见面，一时情绪失控喝多了，被洛琅撞见，还专门联络方青，安排了个女警送她回家。他几乎时刻恪守着与简瑶之间男女的那条线。

方青觉得，洛琅似乎对简瑶真的没有非分之想。

退一万步，即使真的有，那也是死死摁在心里，绝口不提的那种。就冲这一点，方青也对洛琅这个男人另眼相看。

于是，渐渐地，三个人都熟了。

有一次，方青半开玩笑地问简瑶：“你对洛琅这个人，怎么看？”

简瑶答：“他是个心怀坦荡、目标明确的人。我能感觉出，他跟我结交是出于善意。”

方青点了点头。

后来，却又听简瑶淡淡地说了句：“薄靳言不在，别的人如果真的有半点不对头，我不会跟他成为朋友的。”

于是方青便明了，这世上，谁的心里不是活得跟明镜似的呢？只不过人人照见的都是镜中的自己罢了。

后来，三人越来越熟，彼此居然也十分聊得来，成了真正的好朋友。

烧烤的香味，混着酒气，往鼻子里钻。然而洛琅的鼻子居然也灵得很，翕动了两下问：“我怎么闻到药味，谁受伤了？”

简瑶微笑答：“是我，一点小伤，没事。”

方青啧啧两声，“这鼻子，羡慕旁人啊。”

洛琅没理他，又喝了两口酒，然后偷偷在桌下，把剩下的酒都挪到自己脚下。

方青看到，笑而不语。

若说他方青现在，活脱脱像简瑶的大舅子，那么洛琅毫无疑问就是娘家

大哥。两人心照不宣地护着她，这也算是两个老男人的某种默契吧。

方青抽了两口烟，打趣道：“怎么不带你那个小女朋友过来？”

洛琅笑了笑说：“她吃得惯红酒西餐，却吃不惯街头的烧烤小龙虾，我带她来干什么？”而后毫不示弱地反撩方青，“你的影后女朋友呢？前一段时间不是轰轰烈烈的吗？怎么从来不见你带出来？是不是大明星不方便啊？”

上次他受重伤，金晓哲独闯武警医院，闹得全城沸沸扬扬。

方青吐出一块龙虾壳，淡淡道：“提她干什么？分手了。”

简瑶拍拍他的肩膀。

洛琅的神色沉凝下来，“抱歉。没想到你们会这样。”

方青笑了一下，说：“你的女朋友，不肯陪你吃烧烤喝啤酒。我的女人，她终于无法再忍受我的刑警生涯了。她说怕哪天一醒来，我已经挂掉了。”

这晚简瑶回到家，已是深夜。

偌大的房子，空空荡荡的，一片寂静。

她如往常般洗漱，换了睡衣，然后在床边看了一会儿书。最后关灯，躺在床上。

窗外，云层很厚，没有星光。她躺了一会儿，却睡不着，又起身，来到书房里。

书房里还保持着原来的样子。薄靳言的所有书和卷宗都放在原处，简瑶把它们整理得整整齐齐。她拿出一本，坐在窗前，借着灯光，看了一会儿。然后她抬起头，望向墙边的白板。

那是薄靳言平时用的。此时上面擦得干干净净，唯独右上角，有一个数字。

341。

简瑶起身走过去，将“1”涂掉，改成了“2”。

她突然觉得肺腑间一阵翻动的痛，眼眶也刺痛。但是她低下头，忍住了。

他会回来。

他说他会回来。

她要做的就是日日月月甚至年年月月不变地守候，如此就好。

可是，他什么时候才会重新出现在他的妻子面前？

不是找不到。

虽然有安岩在身边，他要销声匿迹很容易，但若真的拜托刑警们去找，也不一定找不到。

但是简瑶没有去找。

风不必问归期，她那瞎了眼的神探有一天会找到回家的路。

简瑶抬起头，望着窗外的夜。

同样令人沉溺的孤独夜色，也笼罩在不远处另一幢楼的楼顶。

洛琅透过望远镜，看到简瑶的窗口熄了灯，而后他也躺在床上。墙上原本密密麻麻的照片，这一年间不知不觉扯掉了大半，只剩下许多简瑶、简萱、简母三人笑时的照片。洛琅躺着躺着，想着今晚喝酒时，简瑶平静而温和的神色，他也笑了，拿了杯水过来，服下五粒安眠药，闭上眼睛。

唯独方青的家里，此刻依旧灯火长明。

这是他租的房子，一居室，不新不旧，就在警局附近。最近这段时间，他翻来覆去总是睡不好，索性睡前再多做些运动。他在家不知做了多少个引体向上，又做了俯卧撑，最后去洗了个澡，气喘吁吁地躺在床上。

闭着眼躺了很久，他又猛地睁开眼，去拿手机，打开相片簿，却是一怔。手机里金晓哲的照片，上次吵架分手时已删了个干干净净。

然而她的照片、她的新闻、她的动态，她的任何风吹草动，网上一找一大把。

方青翻着看了一会儿，终究是心浮气躁，情难自已。最后直至倦极，把手机丢到一旁，用手掌按住半边脸，沉沉睡去了。

云朵掩盖着青山，这是南方小城，山顶的一座房屋。

天很早就亮了，阳光透过每一扇窗射进来，金碧辉煌得仿佛一处人间胜景。

然而不过是独屋而已。

在这样炽烈的阳光下（因为前一晚忘了拉窗帘），安岩依然死撑着睡到九点才迷迷糊糊地睁眼。他伸了个大大的懒腰，从床上跳起来。

每个宅男都是有起床气的。他冷着张脸，洗漱、换衣。然后穿着拖鞋，吧嗒吧嗒下了楼。走楼梯时，他打开了手机朋友圈。在看到了顾彷徨最新的Cosplay自拍照后，他的心情才好起来，默默地给她点了个赞，又默默地将图片保存到手机。然后抬起头，看着满屋的阳光，才察觉今天是个好天气。

他笔直地走向一楼最角落的那个房间。

门关得很紧，但是没有上锁。万一那人有什么事，方便安岩进出。他轻轻推开门，一室寂静，连窗帘都拉得没有一丝缝隙，房间里有股浓郁的沉沦的味道。借着依稀的光，安岩看到那人笔直地躺在床上，被子盖得很整齐，双手双腿妥妥帖帖地放着。

他睡得，好像一棵树。

每当看到他这个样子，安岩都会有片刻的沉默。

然后，咚咚咚——

安岩毫不留情地敲响了房门。

床上的男人，动了一下。

安岩：“老大，该起了。”

头一次遇到比自己还能熬夜还能睡的宅男，安岩表示这令他有种优越感丧失的微妙感觉。

薄靳言用手撑着床坐起来，然后伸手摸到床边的墨镜，戴在了脸上。依稀的光线中，穿着睡衣的他显得分外高大、单薄。安岩静静地看了几秒钟，转身走向厨房。

没多久，安岩就把早餐做好了。薄靳言也洗漱完毕，走到餐厅坐下。他已换好了衬衣西裤，墨镜依然戴在脸上。

安岩嘀咕道：“在家时，你就不能把那玩意儿摘下来？”

薄靳言：“不能。”

安岩于是作罢。

然而并不是每一个瞎子，都是偏执沉默宛如游魂的。这人虽然瞎了，鼻